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威乡振发〔2022〕2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 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乡村振兴局、教体局、民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教育分局、建设局、

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公共服务局、建设局、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为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工作,现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鲁乡振发〔2022〕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方式:市乡村振兴局,丛显苏,5202595

市教育局,唐元健,5802993

市民政局,毕 巍,5895605

市住建局,李 聪,5271737

市水务局,袁文健,5309549

市卫健委,李梦洁,5898235

市医保局,张洁颖,5861296

市残联,张小红,5273328

附件:《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
(鲁乡振发〔2022〕11号)





2022年4月2日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鲁乡振发〔2022〕11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 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教育（教体）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残联：

自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以来，各地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文件要求,逐步建立起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预警机制,有效防止了返贫和新致贫。同时,通过考核评估、实地调研、群众反映等渠道发现,还有一些地方监测预警工作大而化之,防返贫政策宣传不到位,风险排查流于形式,有的部门筛查预警作用发挥不充分,导致个别监测帮扶对象漏纳、错纳的现象发生。为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监测预警责任,织密织牢防返贫监测网,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

实行市抓推进、县乡村抓落实工作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筛查预警、数据共享、政策落实等工作,共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落实落细。

(一) 市级着力抓好督促指导。各市乡村振兴局要严格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每月对所辖县(市、区)防返贫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存在困难问题进行调度,抽取不少于2个县(市、区)进行实地调研指导,重点关注有农村人口的功能区,深入了解掌握一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当地,督促整改落实。加强防返贫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结合实地调研情况,每季度对各县(市、区)监测预警、认定退出、政策落

实情况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市级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督促做好筛查预警、数据共享、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县级着力抓好部门预警。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新增的预警信息提供给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统一汇总（预警信息名录见附件 1）。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履行好监测预警主体责任，每月 7 日前将汇总后的预警信息反馈乡镇，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分析研判，并将上月新增的监测帮扶对象信息提供相关部门，协调督促落实好帮扶政策，及时调度、了解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强与网信、信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发挥 12317、12345 等受理平台作用，实时掌握、规范处置返贫致贫风险预警信息。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每季度召集相关行业部门，通报部门监测预警和政策落实情况，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举措。

（三）镇级着力抓好信息办理。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执行监测预警信息台账管理和对账销号制度，对县级反馈、干部排查以及群众主动申报的监测预警信息，逐条建立工作台账，组织人员逐户开展调查核实，办理一条销号一条，每月 30 日前将台账加盖政府公章后报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备案（具体格式见附件 2）。对自主申请但不符合认定标准的群众，要书面告知审核结果。加大防返贫政策宣传力度，制作政策解读

和申报渠道“明白纸”，广泛张贴在村中显要位置，引导困难群众主动提出帮扶申请。

（四）村级着力抓好风险排查。充分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作用，做好村民返贫致贫风险常态化排查，重点关注尚未纳入监测帮扶范围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大病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困难失能老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随时了解家庭生活状态，发现风险及时上报。村“两委”每月结合村党员活动日或村级议事活动安排，宣传防返贫有关政策文件，研判村民致贫返贫风险，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乡镇。

二、优化认定程序

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监测预警工作流程，确保每一条监测预警信息从发现到办结形成工作闭环，做到规范管理、有据可查。监测帮扶对象认定工作要按照“应简尽简、公开公正”的要求，在严格履行“入户核实—民主评议—信息比对—村级公示—录入系统”程序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认定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将认定程序中的入户核实时间由5个工作日调整为3个工作日；对已经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再重复比对；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群众普遍认可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行开展帮扶，后履行认定

程序。监测帮扶对象认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

三、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的重要意义，树牢底线思维，压实政治责任。乡村振兴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持续抓紧抓好，积极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保持县、乡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干部队伍总体稳定。市、县相关行业部门要明确一名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联系人，配合做好监测预警工作，联系人名单于 3 月 20 日前报同级乡村振兴局。

（二）开展业务培训。通知下发后，省乡村振兴局将第一时间召开业务培训会议，各市乡村振兴局也要针对通知内容和要求组织做好逐级培训，特别要加强对新上任镇、村干部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悉掌握相关标准、程序和政策体系，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过渡期内，各市每年要组织开展防返贫业务专题培训，逐级培训到镇、村干部，培训情况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做好重点排查。各市乡村振兴局要组织对尚未纳入监测帮扶范围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大病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困难失能老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一次重点排查梳理，4 月 5 日前将排查和纳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乡村振兴局。要注意工作方

式方法，坚决防止“大呼隆”式排查。省乡村振兴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地排查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指导。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应纳未纳、应帮未帮甚至出现规模性返贫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健全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等情况将纳入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内容。

附件：1. 县级行业部门每月提供预警信息名录

2. 防止返贫监测预警信息办理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3月13日

附件 1

县级行业部门每月提供预警信息名录

教育（教体）局：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以及自主申请并获得教育资助的农村学生信息。

民政局：新增农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增经鉴定唯一住房为 C、D 级和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信息。

卫生健康局：新增县域内医疗机构救治的 30 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农村患者信息。

医保局：新增居民医保当年度住院及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累计超过一定标准的人口信息。标准由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医保局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等共同确定。

残联：新办理及变更重度残疾人证的农村人口信息。

附件 2

防止返贫监测预警信息办理情况汇总表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来源	具体预警信息	信息反馈日期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主要原因	办理结果是否已告知本人（仅自主申报户和信访户填写）	核查人员	办结日期
				干部排查	**村委	家庭成员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		是/否/已纳入				
				自主申报	手机 APP/12317 等							
				部门预警	民政局/残联等	新增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等						
				信访信息	信访局等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13 日印发
